

■ 2019年11月16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282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董事推选监事长张丽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2,47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92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92,4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160%;通过网络投票股东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177,94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177,72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4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12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902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署的是关于公司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代表双方合作意愿,是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初步洽谈的结果,具体实施将另行签署协议。本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性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签署协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1月5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承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框架协议》。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在原料供应方面与高新区管委会拟招商引资企业展开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协议对价:无。

6、本次协议签署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177,94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177,72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4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12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本次签署的是关于公司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代表双方合作意愿,是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初步洽谈的结果,具体实施将另行签署协议。本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性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签署协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4月20日,洪惠平先生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涉及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5、协议对价:无。

6、本次协议签署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获得投资收益。

2、股份来源: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取得的股份及从公司取得的非流通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752,9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34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无。

7、减持期间:本次减持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8、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